

云南彝族花灯及其教育传承的特殊价值和功能

——以云南蒙自市永宁村为例¹

普丽春¹ 王珏² 孔秀丽^{3,2}

(1. 云南民族大学教育学院, 云南昆明 650500; 2. 中央民族大学教育学院, 北京 100086; 3. 云南民族大学民族研究所, 云南昆明 650500)

【摘要】:彝族花灯作为彝族独特的民族民间艺术,是彝族民众将中原汉族文化和与西南彝族边地文化相融合的产物。源于彝族民间祭祀活动,是一种歌、舞、剧相结合的地方民间戏剧,彝族花灯剧目丰富,表现形式多样,充分阐释了彝族同胞将花灯艺术进行本土化实践的智慧,在其教育传承过程中凸显了特殊的价值和功能。

【关键词】:彝族花灯;教育传承;特殊价值;社会功能

【中图分类号】:G77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1006-723X(2017)11-0151-06

蒙自市是云南著名的坝区彝族聚居区,地名以彝族语言命名,彝族花灯就孕育在这片富饶之地,尤以蒙自市雨过铺镇永宁村为代表。永宁村作为“彝族花灯歌舞之乡”,被列为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项目。彝族花灯是中原汉族文化和西南彝族文化相结合的产物,是一种集歌舞、戏剧、民俗等相交汇的彝族民间艺术。彝族花灯剧目丰富,表现形式多样,充分阐释了彝族同胞将花灯艺术进行本土化实践的智慧,在其教育传承过程中凸显了特殊的价值和功能。

一、缘起与流变:彝族花灯的历史文化语境

(一) 彝族花灯的缘起

明、清时期,中央政权对云南实行“改土归流”,使得大量中原汉族入编云南“军屯”和“民屯”,于此期间,士卒与民众进行各类文化的传播与交流,也就是在此时,中原汉族的歌舞、戏曲等民间艺术进入云南。嘉靖年间,杨慎在其《观秋千》中写下“滇歌赞曲齐声和,社鼓渔灯夜未央”,^{[1] (P98)}正是对当时云南普遍兴起社火、灯会等民间文化艺术的阐释。清代中期,源于中原汉族的社火、灯会等的云南花灯这一表演艺术雏形基本形成,逐渐在云南各地开始汇聚成独具地方特色的花灯戏和花灯歌舞,蒙自市彝族的传统花灯即是成型于此时期。

¹**基金项目**: 2017 年度全国民族教育研究合作课题(MJZXHZ17002); 国家民委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彝学研究中心 2017 年度课题(YXJDY1709); 2017 年度国家民委民族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2015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15XMZ041)

²**作者简介**: 普丽春(1965-), 女(彝族), 云南蒙自人, 云南民族大学教育学院二级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民族文化与民族教育研究; 王珏(1989-), 男, 甘肃庆阳人, 中央民族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民族教育研究; 孔秀丽(1991-), 女, 安徽亳州人, 云南民族大学民族研究所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二）彝族花灯的历史流变

郑金洲指出：“一种革新或发明，如要为社会所接受，就必须合理地与一个社会的需求、价值观念和目标求寻一致。”^[2] (P174) 花灯这一文化艺术在历史演变的过程中就真正做到了被彝族社会所接受，彝族花灯在形成初期很大程度上受到汉族文化影响，然而随着花灯艺术对彝族文化土壤的吸收和融合，使其表演内容和音乐形式独具彝族风格。

从蒙自彝族花灯形成发展历程来看，清朝光绪年间，蒙自永宁村以杨鸿仪为代表的一批彝族秀才开始发展彝族花灯，他们在广泛借鉴汉族花灯和其他杂剧、说唱等民间艺术的基础上，对彝族花灯的表演内容和形式进行大胆改编和创新，《打花鼓》和《鲤鱼朝山》就是蒙自花灯可追溯的早期作品。从这些早期作品的内容可推测出创作者个人的心理态势，这批彝族秀才由于怀才不遇而愤世嫉俗，身居底层更能体察彝族百姓的艰辛与不易，如在《鲤鱼朝山》中，巧妙地将民团团团长巧取豪夺的恶劣行径汇编此中，塑造了一个游手好闲、好吃懒做的“鲤鱼”，夜撬壁洞入室抢劫，偷取他人供桌上的“神祖头”（彝族的祖宗牌位），以此来暗喻团长偷看他人祖宗牌位里的土地契约，假造地契骗取田地的卑鄙行径。彝族秀才杨鸿仪在将花灯进行本土化的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他积极倡导“作戏不为娱乐消遣而作，要有益于风化”等的创作理念，在杨鸿仪秀才的带领下，永宁村彝族花灯渐渐形成了彝味十足的表演形式。

从蒙自彝族花灯改编的传统剧目内容上来看，彝族花灯的早期创作人主张创作剧本要力争做到“唱词要有趣味，唱腔要有韵味”，即是要求彝族花灯的创作改编的剧情发展需符合蒙自彝族同胞们的审美情趣和喜好。以彝族花灯剧目《花鼓》为例，原本内容是一对汉族夫妻，从中原来到云南的种种表述，而彝族花灯则用一种彝族人的言语习惯使其本土化，把原剧中从甯州（南京）到云南的途经地均改为云南境内地名，如昆明、通海、蒙西、拐甸、朋晋、阿迷、大庄、鸡街、乍甸、个旧、龙坎、大屯等。更有甚者，彝族花灯抛开原剧中的情节，而是大胆地融入彝族尼苏人支系的传统家宴“五碗四碟”，将彝族饮食文化与花灯巧妙而完美的镶嵌，“五碗四碟”即是金线吊葫芦（地咕噜^①煮粉丝）、龙须虎眼汤（阿伯黑^②的螺蛳煮长桥海的海菜）、蝴蝶戏珍珠（养菜煮玉米）、弯角婆娘穿套裤（豆芽菜炒大葱）、青蛙抱玉柱（青蚕豆炒蒜薹）、仙人扛枷（泥鳅炒莲藕）、柏枝树上下大雪（茴香炒豆渣）等。经过彝族人在花灯表演内容方面“脱胎换骨”式的民族化和地方化之后，已经和原来中原汉族的花灯大相径庭，形成了别具神韵的彝族花灯。

二、多种路径：彝族花灯的教育传承方式

永宁村位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雨过铺镇，距蒙自市 13 公里，是彝族尼苏支系的聚居村寨。永宁村东邻草坝镇碧色寨，南邻文澜镇映月村，西邻雨果铺镇仁厚村，北邻草坝镇大锅西村。全村共有 720 户近 3000 人，所辖 9 个村民小组。永宁村紧挨着长桥海旅游度假区，长桥海为自然湖泊，永宁人称湖为“海”，又因曾沿湖中轴线筑有一道约八百多米的长堤而取名“长桥海”，长桥海彝语为“矣坡黑”，意为“湖底有涌泉的海”，面积约 27 平方千米，库容量达 5300 万立方米，是附近村民生产生活取水的源泉，长桥海以高原喀斯特湿地、水生植物、湿地鸟类、田园风光和彝、苗、壮等民族风情为特色，被列入云南省湿地保护名录。

唱花灯、扭花灯和看花灯是永宁村数百年来主要文艺形式和较有代表性的民间传统艺术，彝族花灯歌舞至今仍保留着传统剧目二十余个，现代剧目十余个，每逢彝族祭龙节、火把节等重大节日或婚丧习俗时均会进行花灯展演，村里文艺队的演出节目多是传统改编剧目和现代新编剧目。2005 年，云南省开展民族民间文化普查工作，永宁村委会率先成立彝族花灯传习馆，在红河州算是首屈一指。2011 年，云南省委文化产业办公室实施“土风计划”云南文化传承示范村建设，红河州蒙自市雨过铺镇永宁村以“彝族花灯歌舞之乡”被列入首批 30 个文化传承示范村建设点之一。

³ ①地咕噜：指蒙自的一种地方特色蔬菜。

②阿伯黑：指长桥海旁边的一个寨名。

传统民族民间文化的现代化是社会文化整合的传承过程，文化传承是民族传统文化得以持续创新发展的前提。教育是人类社会文化传承的方式，科学的教育是立体的，可分为个体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四个层面，各层面相互交融、重叠和互补，构成完整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教育渠道。^{[31] (P92)}永宁村彝族花灯的教育传承途径主要由以师带徒的个体教育和以彝族花灯传习馆为主的社会教育构成。

（一）以师带徒的个体教育传承

民族民间文化总是处于一种持续不断的变化之中，这种动态的民间文化如何长久存续，以师带徒是永宁村彝族花灯的独特传承方式，代代传承，永不凋零。永宁村彝族花灯的师承代际从清末民国初期到现在共有七代，具体情况见下表。

代	时间	名师代表	成员代表
第一代	清末民国初期	杨鸿仪	杨汝揖（秀才）、李光明（秀才）、龙负图（秀才）等。
第二代	民国初期	李展	李正鹏（识字）、杨顺林（识字）、杨济川（识字）、李如意、杨学璋（识字）、普人十（识字）等。
第三代	20 世纪 30 年代	李树修	马应祥（识字）、李林甲、李云林（识字）、杨万青、杨李才、李如璋、李家才等。
第四代	20 世纪 40 年代	李子厚	李家斌、龙水、李善甲、李兴发（识字）、马玉（识字）、杨如凡、米如贵（识字）、李泰保（识字）、李寿元等。
第五代	20 世纪 50 年代	杨锦辉 普长兴	普长兴、白正辉、李俊昌、杨忠兴、马玉成（初小）、李树元（高小）、龙金花（女，高小）、李桂仙（女）、杨贵芬（女，高小）、李凤英（女）等。
第六代	20 世纪 60 年代	杨锦辉 普长兴	杨应华（女）、李彩英（女）龙琼花（女）、李长斌等。
第七代	20 世纪 80 年代	杨锦辉	李乔妹（女）、马金花（女）、周德仙（女）、李团芬（女）、李红亮、李泰来、李应芳、李展发、林春和、李乔芬（女）、李章荣（女）、大李展芬（女）、李梅（女）、李莲仙（女）等。

注：此图表根据永宁村彝族花灯传习馆馆长李梅所提供的资料整理。

（二）以彝族花灯传习馆为主的社会教育传承

教育文化传承是将文化的实体进行剔除与融汇的过程，强调传统文化在新的历史及社会条件下的更新与变迁，传承过程的流动和更迭为传统文化的更好传承提供新的生存和发展路径，彝族花灯在拥有传习馆后，更是为其新的绽放提供发展契机，为其得到更好的保存提供保障。

2011年7月，在云南省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由红河州、蒙自市、雨过铺镇联合筹资建盖永宁彝族花灯传习馆落成，传习馆占地11.25亩，投资约150万元，现传习馆内陈列反映彝族文化的展品，主要为花灯乐器、道具、民间刺绣、彝族服饰、生产生活工具等百余件。传习馆现有老、中、青和少年儿童多层次组成的传习队伍70余人，其中省级传承代表1人，州级传承代表3人。传习馆的成立保障了百余年彝族传统花灯、千年民间传统优秀文化的传承。现在永宁村的村民白天在田里干活，晚上茶余饭后则会聚集到传习馆，由于现在永宁村也是洞经音乐之乡，为了更好地传承彝族花灯和洞经音乐，传习馆的负责人进行了协调，每周二、四、六进行彝族花灯的传承，每周一、三、五进行洞经音乐的传承。彝族花灯的传承分为花灯歌舞和花灯戏曲，在永宁村的花灯展演的伴奏乐器相较于其他地方的彝族花灯还具有自身特色，由于永宁村邻靠长桥海，花灯的展演内容和乐器均体现渔村特点，花灯的伴奏乐器“鱼鳞片（鱼体上取下的鳞片）”，把鱼鳞片含在口中吹奏，可谓“看不见的乐器”，此乃是全省独有抑或全世界独有。

永宁村彝族花灯传习馆在承担花灯和洞经音乐传承的同时，还肩负着花灯艺术的义务外出展演活动。1985年，永宁村彝族花灯队参加红河州原始民族歌舞会演出；1986年，永宁村彝族花灯参加云南省红河花灯调展演，在戏剧舞台上的演出获得专家好评；1994年，永宁村花灯队参加蒙自农村文艺会演；2000年，永宁村彝族花灯参加蒙自文化旅游暨石榴节庆典晚会演出。2006年，永宁村彝族花灯传习馆成员参加云南省县域文化建设试点工作会议民间文艺演出；2006年，永宁村彝族花灯的传习活动被录入云南电视台专题片《云南大不同》；2007年，蒙自庆祝中国第二次文化遗产日文艺宣传活动在永宁村举行，传习馆承担主要演出任务；2008年，蒙自市文化体育局为整合现有的和处于分散状态的彝族传统花灯记谱资料，特聘余力老师主持编撰《蒙自彝族传统花灯音乐》一书，永宁村彝族花灯作为重要参考摹本；2009年，由蒙自市文化局主持辑录主要由永宁村彝族花灯传习馆演唱的《蒙自彝族花灯唱腔音乐108首》并成书。

三、价值与功能:彝族花灯教育传承的特殊表达

少数民族的特有文化是该民族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根基，是维系民族情感、促进民族繁荣富强的活水源泉。彝族花灯作为一种经久不衰的少数民族艺术，不仅是彝族人民的精神纽带，也是彝族人民生存、认同和发展的重要标志，蕴含着独有的文化气质，其传承具有特殊的功能。

（一）彝族花灯传承所蕴含的教育价值

《论语·泰伯》中记载“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阐释儒家对于人的修养的深层内涵，是开始于学诗、自立于学礼、完成于学乐，以此概括儒家教化民众的思想精华。此句诗也可运用于彝族花灯中所蕴含的智育、美育和德育等教育价值，以此使得彝族花灯的接受者加深对真、善、美等的认识，并进一步将其对真、善、美的追求付诸人生与社会实践活动。

1. 智育

一般人往往把智育看成是传授和灌输知识的教育，因而导致了应试教育、知识测验、死记硬背和灌输式的教学方法与教育观念。尽管文化知识教育的意义不容忽视，但这绝不是智育的全部内容和目的，其实智育不仅仅是一种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传授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教育，而且它还应该是开发智力和培养创造力的教育。彝族花灯在教育传承的过程中体现了独特的智育功能，其智育功能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其一是培养敏锐的观察力。观察力是指人们的大脑活动有意识、有规律的运用感觉和知觉器官的一种认知能力。观察力是人对周围事物的好奇、态度和能够参与进去的不可忽视的重要能力，但是人的观察能力却不是固有的、先天就形成的，而是主体在生活各个领域不停地用眼睛观察，用耳朵倾听、用鼻子嗅味、身体的各个机能和器官都在共同运作提高人的观察力。彝族花灯的舞蹈特点是以十字步为基本舞步，一脚跟先落地，另一脚后踢，踩不正规的十字步，扇花似汉族花灯的满扇，但没有满扇的动率过程，是以手腕的内转外翻带动扇花的半转型，成为一抱一瓦的呆板型扇花。[4] (P87) 这些彝族花灯的舞蹈动作充

分体现了彝族同胞在创作舞蹈动作时的注意力专注集中，对于彝族花灯的学习者而言必须具备灵敏的观察力来洞察花灯动作中的一颦一笑，进而模仿花灯，实现惟妙惟肖的表演花灯。彝族花灯作为古老的民间艺术，其传承方式主要是口传心授和耳濡目染的方式，彝族人民在唱花灯、跳花灯的整个学习过程中，必须要合着音乐的节拍，做到眼观六路耳听八方，这一切学习均需要敏锐细致的观察力。

其二是培养稳固的记忆力。记忆力是人们将存储在大脑中的已经发生和出现过的人和事，重新提取和回忆的能力。2008年，为响应国务院刊发的《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精神，云南省政府组织省内、州内、市内的一批专业文艺工作者及民间艺人，经过大量的收集、整理工作，编撰出《彝族传统花灯音乐》一书。但在此之前，作为彝族花灯艺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彝族花灯音乐是没有曲谱的，完全靠口耳相承来传承，彝族花灯曲调丰富，旋律的情感色彩变化万千，有的轻快悠扬，有的深沉悲切，有的热情跳荡，有的迂回婉转，其容量之大，艺术造诣之高，离不开较强的记忆力。由于彝族花灯不仅吸纳融合了汉族戏剧中唱、念、做、打元素，而且也融入了彝族的民间文化特色和永宁村长桥海水域文化等表演内容，演唱和表演风格都具有一定的难度，因此彝族花灯的学习者必须在日常的学习中全神贯注，透彻牢记这些复杂的演唱结构和表演技巧。另外彝族花灯是集歌舞、戏剧和民俗整合为一体的彝族民间文化艺术，表演花灯之时，均要举行“请灯神”和“送灯神”的庆典仪式，而在这其中有很多的禁忌要求，这就要求表演花灯的人员熟悉和牢记仪式程序的每一步。所以在表演花灯的过程中，刺激了大脑对信息的加工和处理能力，提高了表演者的记忆力。

其三是培养丰富的想象力。想象力是指人的大脑把已经存在的事物重新加工创造，在事物原有的基础上建立新的表象并赋予新的特质的过程。爱因斯坦认为，“想象力极其重要甚至超过对固有的知识的学习，知识的内容是固定的、有限制的，然而想象力却能超脱所有，是人类前进的重要因素，并且是知识生产的来源，许多的科学实验和科技创新均是想象力的成果，没有想象力，将没有进步。”^{[5] (P487)} 彝族花灯一般会在各种彝族传统节日、红白喜事以及日常的生产劳作中进行，舞台上所表演的彝族花灯，则是通过发挥想象在原有的基础上华丽蜕变，最终使得彝族花灯称为彝族的代表性文化之一。彝族花灯的表演者在塑造人物性格时，必须发挥表演者的主观能动性，最大可能地展示剧中人物特点，如《卖桥》中师大力借贷官银修桥的机智应变能力，就需要表演者通过丰富的想象力将其眼神和神情更好地诠释。另外，彝族花灯在表演的过程中，伴奏乐器鱼鳞片的使用也充分彰显了彝族民众的想象力，创作者们把贮存在脑海中的事物表象与自身的情感态度相结合，从而使彝族花灯的表演达到最佳状态。同时，彝族花灯的观众通过观察表演者的动作和表情来揣测剧中人物特点，长此以往也可培养其丰富的想象力和洞察力。

2. 美育

几百年来，彝族花灯像清爽的山风，像欢快的山溪，像燃烧的火把，像灵动的流岚，传承不衰。彝族花灯的独特律动及韵味，在腰、胯的扭闪律动、脚的交替跃动、手的欢快拍节间，演绎生命如歌、青春如火的炽情，有强烈的感染力和爆发力，充满了浓郁的形式美、内容美、意境美，旁观者皆会萌生跃跃欲试之感。此外，百多年来，经彝族花灯艺人改编的传统剧目和创作的剧目也很多，他们皆主张改编创作剧本要力求“唱词要有趣味，唱腔要有韵味”，这里倡导的唱词趣味，实质是要求剧情的发展变化要符合彝族群众的审美情趣和审美要求。以《花鼓》剧目为例，其中有一段自报家门：“我们夫妻凤阳人便是。我们从凤田来云南，来了十七八天了，下了二十七天的细雨，围在城隍庙内。垫的是高粱秆，盖的是肚囊皮，烧的是稻草火，烤的是黑炭，今日天气晴和，待我呼出小二头家妈来，打上几套花鼓，唱上几句凤阳，庆贺各寨老幼”。这些道白是非常“云南化”“地方化”了。彝族花灯是彝族同胞热爱美好生活，歌颂民族富强，表达情绪的艺术表达方式，抒发了其追求艺术的浪漫情怀。

3. 德育

“一个人童年的经历是最基础、最决定性的因素，成年人的心理只不过是其童年经验的直接投射。诸如热情-冷淡、利己-利他、乐观-悲观等基本性格特点，在个体生命的最初几年已经基本形成。”^{[6] (P219)} 著名心理学家弗洛伊德这番话折射出个体道

德教育的早期性和紧迫性。在正规学校教育出现之前，儿童的道德教育主要是通过家庭这一媒介，以民族传统文化为主要教育内容，而彝族在民间广为流传的花灯艺术无疑对彝族人民的早期道德启蒙、培养良好的道德素质起到寓教于乐和“润物细无声”的奠基作用。例如《打花鼓》剧目，于演唱者嬉笑怒骂中讥讽和嘲笑统治者残酷，在滑稽嘲弄中抨击巧取豪夺者。永宁花灯第四代传人李树修、李子厚根据本地民间传闻轶事创作的《雷震地》，教育、规劝人们要孝敬父母，与人为善；第六代传人杨锦辉根据民间传说创作的《花围腰》，歌颂了彝族妇女的聪明智慧和勇敢精神。这就是所谓的“作戏不为娱乐消遣而作，要有益于风化”，通过这些彝族花灯作品的推广演出，使得彝族同胞从小养成了团结互助、热情谦卑、真诚待人、惩忿窒欲、勤劳朴素的传统美德并代代薪火相传。

（二）彝族花灯教育传承所彰显的社会功能

歌德曾说：“历史给我们的最好的东西，就是它所激起的热情。”这种热情不仅是国家的，也是民族的。彝族花灯作为彝族民族文化的一部分，彝族花灯表演的内容和语言某种程度上也是彝族文化认同的基础，这就决定了彝族花灯在其演绎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表现出塑造彝族独特的民族性格、增强彝族团结向上的民族凝聚力、促进彝区经济与文化的协调发展等社会功能。

1. 塑造民族性格

彝族花灯的剧目内容主要包括彝族的创世史诗、传统习俗、美好爱情故事、生产劳动及个人生活经历等，所蕴含的传统知识涵盖了彝族先祖们所创造的优秀文化、彝族的起源和彝族所经历的发展演变，通过花灯的展演使得彝族后代潜移默化中了解自己的光辉历史与璀璨文化。彝族人民由于长期在高山环绕，起伏较大的山地生活，逐渐形成了清脆嘹亮的原生态嗓音，通过一定的语调和词曲来表达激情豪迈的生活气氛，从而形成彝族丰富多彩文化的文化类别。花灯艺术伴随着生产生活的表演内容早已遍及彝家各个角落，与彝家人形影不离，相映成趣，塑造了彝族特有的民族性格。“会说话就能唱歌，会走路就能跳舞”是彝族文化艺术底蕴深厚的最好阐释，例如彝族花灯“打渔”中的勤俭持家，“步要踩弦点，扇要舞弦音”中的团结协作，“唱词须有韵味”中的包容与创造，花灯不仅培养彝族人民的乐观、豁达、经历风霜雨雪却毅然自信的坚强意志，更潜移默化地彰显出彝族人热情豁达、团结协作、淳朴善良、勤劳睿智的民族性格。

2. 增强民族凝聚力

民族或者族群，不仅分享着相同的语言习惯、相同的生活环境、相同的经济生活，还要有更为有意义的精神上的相同的民族文化和相同的心理素质。彝族花灯是一项参与人数众多，男女老少皆宜的表演艺术，每逢重大佳节、红白喜事、新房上梁等活动，彝族同胞们会特意举办盛大的彝族花灯活动，在特定的与众不同的时空里，在热烈欢畅的氛围中，参与者合着音乐欢快舞动，踩着节拍纵情旋转，原本不熟悉的人在跳花灯场上变成了兄弟姐妹，在载歌载舞中分享经验与喜悦，拉近彼此之间的距离，排解身心的疲惫，赶走不快的情绪，重新迎接美好生活，表达对生命的感激。情感随着舞蹈动作的变化而演绎，情动而身动，身动而情动，形成对本民族的情绪共鸣和灵魂上的交流。人们随着音乐的转换，变化着舞蹈动作和内心的情绪，想象着民族的兴衰历程，唤起内心对民族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激起身为彝族人的自豪感和荣誉感，有利于民族的团结稳定和繁荣昌盛。

3. 促进彝区的经济发展

文化作为一种源远流长的社会事实，与经济相伴而生，在悠长的岁月历程中，互相砥砺。文化给经济以社会价值和存在意义，经济给文化以生存依据和生机活力，文化作为意识形态的一部分必然要受到经济这一物质基础的制约，但文化的繁荣又反过来反哺和刺激经济的持续增长，两者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彝族花灯作为彝族人民的杰出艺术珍品，其所散发的经济价值不容小觑。

蒙自永宁村作为彝族花灯的发祥地之一，对彝族花灯的形成及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自 2004 年以来，该村在当地宣传、文化、民族、旅游等部门牵头下，依靠永宁彝族花灯传习馆、彝族尼苏古乐团、十里铺农家乐艺术团等文艺团体打造以永宁彝族花灯为代表的蒙自彝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使彝族花灯真正成为蒙自乃至红河州的一张重要的文化名片，吸引了成千上万的观众。彝族花灯展演活动中的参与者需要穿戴民族服装，推动了当地服装行业的迅猛发展。此外，蒙自市政府结合长桥海休闲度假区的建设，永宁村的彝村村貌，古迹文化以及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建设了一条集彝族花灯歌舞、民族风情为一体的长桥海民俗旅游精品线路。这一方案的成功实施既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各族群众精神文化需要，也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当地住宿业、餐饮业和旅游业的蓬勃发展，充分彰显了可观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总之，民族民间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精神支柱和思想结晶，其中不仅有适应周遭环境的传统知识，更有对信仰、民俗、音乐、舞蹈等的种种认识和体验，传承民族的特有文化，是一个民族存续之根。彝族花灯就是彝族众多优秀传统文化之一，其历史悠久、内涵丰富，独特的彝族花灯不仅储藏着彝族人的聪颖智慧，而且也蕴涵着彝族人的审美情愫。彝族花灯的教育传承既传递着彝族的古老文化，也不断塑造和培养与时代相适应的一代新人。

参考文献

- [1] 张廷玉, 等. 明史·杨慎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2] 郑金洲. 文化社会学 [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9.
- [3] 普丽春.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传承研究 [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 [4] 洪瑞阳. 建水彝族花灯的缘起与流变 [J]. 创造, 2013, (7).
- [5] 爱因斯坦. 爱因斯坦文集 [M]. 许良英, 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6.
- [6] 弗洛伊德. 图腾与禁忌 [M]. 文良文化,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9.